

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基地 认定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及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32号）要求，推动人工智能教育在青少年群体中的普及与创新人才培养，特制定本认定标准。本标准适用于全省中小学、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开展人工智能教育的单位。

第二条 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基地其旨在通过明确的认定标准，引导和规范各相关单位在人工智能教育领域的实践活动，确保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教育质量和效果。同时，该标准也将作为评估和提升全省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水平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通过该认定标准的实施，期望能够激发青少年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趣与热情，培养他们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此外，该标准还将促进各相关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基地认定工作遵循鼓励共建共享，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基地由江苏省计算机学会制订认定办法，组织评审工作，协调解决认定过程中其它重大问题。

第六条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负责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基地受理与资格审查，评审认定、年度检查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基地认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25分）

1. 场地设施

拥有专用人工智能实验室（ $\geq 100\text{m}^2$ ），配备高性能计算机（ ≥ 200 台）、人工智能“端云融合”实践平台、人工智能展示体验及主题实训教学中心、校园AI真实场景实训教学中心、人工智能数字化科学跨学科实践教学中心等。

建有AI数据可视化展示区，具备稳定的网络环境与云计算资源支持。

2. 经费保障

年度人工智能专项经费 ≥ 30 万元，用于课程开发、设备更新及活动开展。

（二）课程与教学体系（45分）

1. 课程建设

开发分层的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体系：

基础层：Python编程、人工智能大模型基础、计算机视觉入门、C++基础及青少年人工智能等级考试1至2级认证（适合小学）；

进阶层：深度学习及智能体教学应用、C++提高及青少年人工智能等级考试3至4级认证（适合小学高年级至初中）；

创新层：AI项目研究、数字化科技跨学科融合课题（如AI+物理、AI+生物、AI+环保）、C++高阶及青少年人工智能等级考试5级认证（适合高中）。

可选择但不限于以上课程，每学期平均开设的AI相关课程 ≥ 20 课时，覆盖学生 ≥ 500 人次。

2. 教学资源

省计算机学会提供学术指导及教学资源服务。

3. 生源支撑

每年发布的招生简章中，关于科技及信息学特长生选拔条件要含有“承认由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组织的竞赛及实践活动等成绩认定”。

4. 赛教融合

通过积极参与或承办由省计算机学会组织的各项赛事和实践活动，每年组织 ≥ 2 次。

（三）师资队伍（20分）

1. 专业能力

专职教师 ≥ 3 人，其中至少1人具备计算机或人工智能相关硕士学历。

2. 培训机制

教师每年参加AI专题培训 ≥ 6 学时，互认培训学时，共建师训基地。

（四）示范辐射作用（10分）

1. 区域引领

每年承办市级以上AI教育研讨会或教师培训 ≥ 1 次。

2. 资源共享

提供场地支持，共享AI教学实践中心，辐射帮扶 ≥ 2 所薄弱学校。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报与初审：单位提交材料至江苏省计算机学会进行初审。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基地申报表》。

2. 申报单位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申报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第九条 实地评估：专家组核查硬件设施、课程实施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条 公示与授牌：通过评估优秀的单位授予“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基地”称号，有效期3年；通过评估良好且部分条件满足的单位授予“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育基地”称号，培育有效期1年，达到条件可以直接申报；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一条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对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基地负有业务指导的职责和督查权利。

第十二条 为加强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基地管理，提高基地赋能能力，促进基地可持续化健康发展，江苏省计算机学会对基地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申报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有效期限为3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在认定期满前6个月，由被认定单位自愿提出审核认定，经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可被继续认定为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基地，到期未参加审核认定或审核不合格者，原认定资格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取消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有效期内撤销省计算机科普教育基地命名：

（一）违法乱纪行为。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三) 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 连续两年不能履行江苏省青少年人工智能“优才计划”创新培养基地义务或不参加考评的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计算机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